

证券代码：000533

证券简称：万家乐

公告编号：2014-045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资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传真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胡春辉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新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，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表示同意上述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选举高新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详见“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高新会先生简历

高新会，男，1961年出生，法学硕士、暨南大学经济学博士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、公司法、知识产权法资深律师。主要工作经历：1995年5月至今，在暨南大学法学院任教师；2011年5月至今，兼任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1年11月至今，兼任广州市萝岗区劳动人事仲裁院仲裁员。

高新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高新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